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预〔2018〕4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在各部门（单位）的共同努力和支持配合下，经过“两上两下”的预算编制程序，圆满完成了编制任务，并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按时批复单位预算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各部门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要求下达和执行。

2. 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。按照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〈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唐财预〔2016〕53 号）和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唐财预〔2018〕5 号）文件规定，

扎实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一是要确保公开时间。部门预决算应当在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于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。二是要确保公开内容。严格按照要求细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格式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，做到公开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予以说明。三是要确保公开方式。部门预决算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（中国唐山—财政信息公开专栏）集中公开，也要在部门门户网站上醒目位置同时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四是要确保公开范围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都要依法公开。

3. 严格预算执行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。一方面执收执罚部门要科学组织收入，应收尽收。另一方面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，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。

4. 坚持厉行节约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，超标或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购置、配备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中包含党组织活动经费。

5. 规范项目管理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强化项目管理。按照实事求是、均衡有

序的原则，加快项目预算的支出进度。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，应当分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。

6. 注重资金绩效。积极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建立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挂钩机制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项目库管理，负责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每季度结束后，应将预算执行分析材料分别报送财政局主管处室、预算处和绩效评价处。项目支出进度和使用绩效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7.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按照《唐山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〈关于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唐财预〔2017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存量资金管理。一是加快部门结转资金支出。部门结转资金6月底前要消化80%以上，9月底尚未支出的，统一收回财政。二是加快当年预算执行进度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各月度应在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基础上，尽量实现均衡支出，支出进度在6月底和10月底应分别达到60%、90%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执行进度应分别达到95%、92%、92%以上，年终存量资金规模应低于上年。

8. 规范支付方式。按照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唐财预〔2017〕45号）文件规定，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对纳入市级部门及单位预算的财政资金，除了财政统发工资及市财政局有

特殊规定的支出继续保留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外，其余财政资金原则上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。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。属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基本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程序。

9.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、规范支出行为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预算资金。财务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，认真准确进行账务处理，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2018 年部门预算文本

